

#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校友會

## 會章

修訂日期：2006年9月16日週年大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定名：

本會定名為「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校友會」；  
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AND MACAU LUTHERAN CHURCH WONG  
CHAN SOOK YING MEMORIAL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英文簡稱為「WCSYAA」。

#### 第二節 會址

元朗錦繡花園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

#### 第三節 宗旨

- 第一項 促進校友間之聯繫及溝通
- 第二項 提高校友對母校之歸屬感
- 第三項 協助母校發展教育
- 第四項 服務社會

#### 第四節 會議年度

本會會議年度始於每年九月一日，止於下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一節 資格

##### 第一項 名譽會員

由常務委員會邀請，屬於終生會籍。

##### 第二項 普通會員

凡本校畢業生及肄業生均可申請成為普通會員，屬於終生會籍。

## 第二節 權利

第一項 每名普通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 甲、出席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乙、在會員大會中發言及投票
- 丙、在選舉時，享有選舉權，提名權及被選權
- 丁、向常務委員會提出意見
- 戊、授權予他人在會員大會中行使他的權利

第二項 名譽會員可出席本會所舉辦之活動，但沒有任何選舉、提名及被選舉權。

## 第三節 義務

會員有義務履行及遵守本會之會章，並

- 第一項 服從會員大會之決議；
- 第二項 不能以任何形式破壞本會之利益及福利；
- 第三項 繳交會費。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款項概不發還。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第一節 一般事項

會員大會之決議擁有影響本會所有事之最高權限。會議議案(除特別列明外)，均須獲得半數出席者通過，才能列作決議。會員大會之決議只能在下一次會員大會或投票中被廢除。會員大會包括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第二節 職權

- 第一項 接受，中止及開除會員
- 第二項 決定工作方向
- 第三項 開除常務委員
- 第四項 補選常務委員
- 第五項 修訂會章
- 第六項 解釋會章
- 第七項 解散本會

### 第三節 議長

會員大會之議長應由常務委員會之主席或由常務委員會委任之會員擔任。

#### 第四節 大會文書

大會文書應由常務委員會之文書或由議長委任之會員擔任。大會文書負責記錄及撰寫會員大會之會議記錄。

#### 第五節 通告

會員大會之通告及議程應在開會一星期前交予所有會員。

#### 第六節 法定人數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百份之十或二十位普通會員，以較少者為準。若參予會員大會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可於十四天內再次舉行會員大會，屆時只須不少於十人出席，便可作法定人數。

#### 第七節 週年會員大會

週年會員大會應在每年的九月份召開。週年會員大會應處理下列事項：

- 第一項 接收及採納前一次週年會員大會及自此之後之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記錄；
- 第二項 接收及採納由常務委員會之文書提出的週年報告；
- 第三項 接收及採納由司庫提出的週年財政報告；
- 第四項 選舉下一屆常務委員會；
- 第五項 討論週年會員大會議程其他動議。

#### 第八節 特別會員大會

第一項 常務委員會有權基於任何必要目的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或由當屆百份之三十或三十位普通會員，以較少者為準，聯名書面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二項 大會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上所列明之各點，特別會員大會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第四章 常務委員會

#### 第一節 職權

常務委員應有權力：

- 第一項 代表本會
- 第二項 組織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
- 第三項 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
- 第四項 履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第五項 採取適當方法處理危急事務
- 第六項 不能收取任何報酬

## 第二節 成員

常務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第一項 一位主席
- 第二項 三位副主席
  - 甲、聯絡及公共關係
  - 乙、外務
  - 丙、常務
- 第三項 四位秘書
  - 甲、常務
  - 乙、會籍
  - 丙、活動
  - 丁、網絡管理
- 第四項 一位司庫

## 第三節 成員職責

- 第一項 主席乃常務委員會之首長，應
  - 甲、管理本會所有事務
  - 乙、主持所有會議
  - 丙、協調常務委員會之工作
- 第二項 副主席應協助主席處理所有事務；當主席缺席時，副主席(聯絡及公共關係)、副主席(外務)及副主席(常務)依次遞補。
  - 甲、副主席(聯絡及公共關係)負責發行本會所有刊物及通訊
  - 乙、副主席(外務)負責所有對外事務如宣傳本會、宣傳會籍、擴濶本會網絡及與學校聯絡
  - 丙、副主席(常務)負責本會之所有內部事務，如協調常務委員會會議

### 第三項

- 甲、秘書(常務)負責記錄及保存本會所有會議、活動及會員通訊紀錄；並在週年會員大會中提交週年報告
- 乙、秘書(會籍)負責所有有關會籍之事務，如處理會籍申請，維持及更新會員資料檔案。秘書應負責分發所有本會發出之通訊
- 丙、秘書(活動)負責組織、宣傳本會活動及協調與學校之聯合活動
- 丁、秘書(網絡管理)負責整理及管理本會網頁和有關電子通訊之技術問題。

第四項 司庫負責制訂週年預算案及週年財政報告，並在週年會員大會中提交；處理本會所有財務包括保存所有財務記錄及發出正式收據。

### 第四節 法定人數

常務委員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四人。

### 第五節 通告

常務委員會之議程應在開會三日前通知所有常務委員。

### 第六節 會議

會議議案(除特別列明外)，均須獲得半數出席者通過，才能列作決議。

### 第七節 開除常務委員

第一項 若有不少於百分之三十或三十位會員動議開除常務委員，以較少者為準，該程序可在專為此而設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

第二項 當動議提出後，被動議開除的常務委員之職務及權力將會被終止。

第三項 只有終生會員有權動議及投票開除常務委員。開除動議需有三分之二支持才能通過

### 第八節 辭去常務委員職務

任何欲辭去職務之常務委員，應在離任前不少於三十天向常務委員會提交離任通知書

### 第九節 臨時委員會

第一項 當下一屆常務委員會出現真空時，上一屆常務委員會有責任委任本會普通會員為臨時委員

第二項 臨時委員應處理本會日常及必要事務，並安排常務委員會選舉

第三項 當新一屆常務委員會上任時，臨時委員會應盡快移交所有會務予常務委員會

#### 第十節 附屬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應有權力委任附屬委員會及委托其成員執行職務。常務委員會應有權力解散附屬委員會及其成員。

### 第五章 常務委員會選舉

#### 第一節 任期

常務委員會兩年一任，選舉隔年在週年會員大會舉行。

#### 第二節 候選人資格

所有本會之普通會員

#### 第三節 提名

提名在召開周年大會前 7 日，以大會提供之提名表格遞交本會

#### 第四節 投票

所有本會之普通會員均有權投票。

#### 第五節 選舉形式

獲最高票數的 8 名候選人當選為常務委員，其餘則自動成為候補委員，得票多少須記錄在案。

如常務委員會出現空缺，由候補委員補上，毋須補選。如沒有候補委員，則由其他委員兼任。

### 第六章 財政

#### 第一節 財政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始於每年九月一日，止於下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二節 週年財政報告

司庫應在會員大會上提交週年財政報告。

## 第三節 開支

任何開支應獲得常務委員會確認並由兩位委員簽署。可簽署之委員包括主席、司庫及一位獲常務委員會推選之委員。

## 第四節 會費

普通會員應向本會交已定立之會費。已付之會費將不會退還。

## 第五節 銀行戶口

本會之會費及其他收入均須簽發收據，及儲存於委員會指定之戶口中，提支時須由主席及司庫二人聯名簽署，方為有效。

## 第七章 修改會章

第一節 會章之修改應在會員大會中被動議並獲得不少於三份之二或以上出席的普通會員贊成。

## 第八章 校友校董選舉

第一節 根據《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本會在法團校董會認可及委託下，可執行「校友校董選舉」之事宜。

第二節 「校友校董選舉」之規定

第一項 校友校董空缺數目

一名正式註冊校友校董

第二項 任期

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項 選舉主任的產生

可由校友會委派主席、一名副主席或一名委員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第三節 提名機制

- 第一項 候選人資格**  
凡年滿十八歲的學校所有校友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除該校友為本校的在職教員，或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第二項 提名方法**  
每名校友可提名自己或另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並須獲其他兩名校友和議方可成為候選人。惟提名者必須先獲得被提名者的同意。  
投票日前最少三個星期，選舉主任發出附有提名參選表格的信件，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如校友校董的職責、候選人資格、空缺數目，提名參選方法、截止提名參選日期、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及公佈結果日期、上訴期等。發信後一星期截止提名。
- 第三項 候選人資料**  
經核實的候選人須於五個工作天內填寫候選人資料交選舉主任。  
投票日前最少一星期，選舉主任須向所有普通會員發出候選人名單及簡介。
- 第四項 有關提名的其他重要事項**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或如候選人數目多於空缺數目，則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當選為校友校董。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重新進行選舉。
- 第五項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提供資料**  
候選人姓名及簡介。  
候選人須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見附件一】



#### 第四節 投票

##### 第一項 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

學校教師只要是校友，也有權投票。

##### 第二項 投票方法

校友於投票日指定時間親臨學校領取選票後，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第三項 投票日

須與提名截止日期最少相距兩星期。

#### 第五節 點票

第一項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後一星期內安排點票會，並邀請校長、校友會主席、校友或各候選人為監票者見證點票工作。

選票上所投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選票填寫不當、或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選票當作無效。

##### 第二項 點票結果的處理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在選舉主任及監票者的見證下以抽籤決定。

##### 第三項 點票後選票的處理

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文件袋內。

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或一名委員須在已密封的文件袋上分別簽署。

文件袋和選票應由校友會保存最最少六個月，以供提供有關選舉不當指控時調查用。

#### 第六節 選舉後公佈結果

第一項 選舉主任在選舉工作結束後，將電郵或致函校友，公佈選舉結果，並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

第二項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只有候選人在違返章程及【附件二】的道德操守的情況下，上訴才會受理。

第七節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

第九章 附 則

第一節 校友會委員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其中一項者，常務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第一項 違反本會之會章或決議者

第二項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第三項 冒用本會名義而致損壞本會名譽者

第二節 本會不可討論任何個人問題

第三節 本會如需解散時，應由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並須獲得不少於三份之二的全體普通會員贊成，方得宣佈解散。會款如有盈餘，概撥贈予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作為學生之福利金。惟本會作上述之捐贈時，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仍須為一所非牟利教育機構。

《教育條例》第 30 條

有關校董選舉的規定內容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1. 學校註冊
2.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3.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

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 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他人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